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建議授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會議廳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刊載。

2016年3月24日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會議廳3-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1月13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的首日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

林堅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項明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先生

余德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

21樓A室

敬啓者：

**建議授出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退任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15年12月23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15年12月23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16,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 (7) 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獲委任日期
施仁毅先生	2010年4月14日 (於2015年9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林堅輝先生	2015年9月30日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2015年9月30日
項明生先生	2015年10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2015年12月23日
馮應謙博士	2015年12月23日
余德鳴先生	2015年12月23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及第 16.3 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施仁毅先生、林堅輝先生、黃佩茵女士、項明生先生、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會議廳3-4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仁毅

謹啟

2016年3月24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1月(自2016年1月13日)	8.30	2.50
2月	8.48	5.31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7	4.6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PC Investment Limited	66,787,235	實益擁有人	41.74%	46.38%
PC Asia Limited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1.74%	46.38%
黃佩茵女士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74%	46.38%
黃添勝先生	66,787,23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1.74%	46.38%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	21,874,107	實益擁有人	13.67%	15.19%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施仁毅	31,248,72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19.53%	21.70%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367,182	實益擁有人	11.48%	12.75%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8,367,182	受控法團權益	11.48%	12.75%
智傲 (BVI)	9,374,615	實益擁有人	5.86%	6.51%

附註：

1. PC Investment Limited 由 PC Asia Limited 及 PC Asia Nominees Limited 分別實益擁有 99% 及 1%。PC Asia Nominees Limited 由 PC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
2. PC Asia Limited 由黃添勝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50% 及 50%。
3. 施仁毅先生為 Right One Global Limited (持有 21,874,107 股股份) 的唯一股東。此外，施先生持有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 9,374,615 股股份)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0%。
4. 根據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NYIL」) 提供的資料，NYIL 由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 及 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別實益擁有約 44.443%、18.958%、15.612%、10.036%、8% 及 2.951%。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25% (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

施先生，49歲，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身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於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遊戲營運及開發及遊戲雜誌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施先生為2004年成立的香港遊戲產業協會創辦人之一。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彼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計劃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資助有利於香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彼亦為香港小說會的創辦成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數碼娛樂協會選為「第一屆香港數碼娛樂業風雲人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被視為於以Right One Global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名義登記的21,874,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持有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374,615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施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96,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施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解散(但非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勁一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01年7月6日
威信製作有限公司 ⁽¹⁾	暫無營業	2002年4月26日
遊戲頻道網站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03年11月21日
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03年11月21日
智傲出版有限公司(前稱 Vision Publication Company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4年3月19日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S) Pte Ltd.	暫無營業	2009年2月12日
Top Game Limited ⁽¹⁾	從無運行業務	2011年12月2日
上海智傲軟件有限公司	已終止業務	2014年2月24日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施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施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堅輝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31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有關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務及遊戲設計與遊戲營運。彼於遊戲開發行業擁有約9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彼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遊戲編程員，負責開發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系統及客戶端程式，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遊戲開發及編程之有關事務，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領導研發團隊開發不同平台的遊戲、就外判項目聯繫其他商業伙伴、領導技術支援團隊維護伺服器以及開發若干手機遊戲。

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已於2015年9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68,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37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富有酒店管理經驗，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香港JIA Bontique Hotel。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授「2006年創意創業大獎」。彼亦於2008年入選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Asia's Best Young Entrepreneurs 2008)」以及於2013年入選南華早報「時代女性(Women of Our Tim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 Asia Limited由黃女士及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黃先生是黃女士的父親。PC Asia Limited直接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PC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其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女士為以下已解散(惟非由於成員之自願清盤)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JIA 北京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12年2月17日
JIA 控股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12年7月6日
W Tien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6年3月24日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ir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公司名稱	緊隨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igarro (Asia)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7年6月29日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5年9月2日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¹⁾	已終止業務	2012年1月6日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¹⁾	已終止業務	2002年6月14日

附註：

-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倘(a)該公司所有成員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隨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黃女士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女士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項明生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46歲，於2015年10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遊戲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項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3年11月開始擔任智傲集團(香港)的行政總裁，僅負責協助本公司與日本遊戲擁有人／開發商進行初步接觸。

項先生於2015年11月辭任智傲集團(香港)的行政總裁。項先生現時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於1992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0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文憑。於2007年6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機構），並自此擔任其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項先生為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電子遊戲公司）的董事。

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項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容啟泰先生（「容先生」）

容先生，64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容先生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86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1997年7月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信息傳遞服務證書。

容先生於2011年5月退休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發展部總經理。容先生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容先生亦曾

於1998年9月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2006年獲選為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代表。容先生現時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容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容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馮應謙博士(「馮博士」)

馮博士，46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9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兼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院長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珠江學者講座教授。馮博士的研究興趣及教學專注於流行文化與文化研究、流行音樂、性別與年輕人的身份認同、文化產業與政策以及新傳媒研究。彼曾在眾多國際刊物上刊文，並著作及編輯超過十本中英文書籍。

馮博士曾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且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增補委員。馮博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博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博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馮博士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3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1995年10月及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5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2012年10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自2012年2月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自2013年8月成為澳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自2013年11月起一直為倫敦地質學會的研究員。余先生於2012年1月自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余先生於2000年2月至5月、2000年9月至2000年12月及2001年1月至5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現屬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職客座講師。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余先生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洲(太平洋分部)電腦部經理。

余先生於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成為理事會會長。彼亦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余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茲通告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M樓會議廳3-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施仁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林堅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黃佩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d) 重選項明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e) 重選容啟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f) 重選馮應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及
(g) 重選余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仁毅

香港，2016年3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施仁毅先生、林堅輝先生、黃佩茵女士、項明生先生、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